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双财合2026[00002]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双牌天子山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 采购计划编号：永双财采计2025[00051]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0548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零伍万肆仟捌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2-03，完成日期：2026-05-03。总日历天数：90天。
地点：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

4. 付款：

合同签订，乙方组织技术人员进场开展前期调勘工作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30%，金额为小写□316440.00，大写叁拾壹万陆仟肆佰肆拾元整，作为乙方的备料款；完成实地调查，取得初步调查结论（初稿），并上报甲方进行初步审核后，支付项目进度款40%，金额为小写□421920.00，大写肆拾贰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甲方在调查勘探报告（最终稿）通过文物行政部门审批同意后，支付合同金额尾款□316440.00，大写叁拾壹万陆仟肆佰肆拾元整。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具体详情由中标方与采购人自行商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2-09

甲方：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蒋艺

委托代理人：万巍

电话：15874646806

传真：

乙方：湖南天岳文博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罗磊

委托代理人：许朵宏

电话：1890073352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沙东升支行

银行账号：1901001009201669656

附录1：

双牌天子山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双财采计2025[00051]号

合同编号：永双财合2026[00002]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6990000-其他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采购需求	180	日	5,873.72	5,86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054,800 大写: 壹佰零伍万肆仟捌佰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天岳文博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2月09日